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疏勒县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疏勒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派出检查组并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自2023年3月21日至3月27日对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工作运用了查询、审阅、延伸等方法，检查了2021年发改委（粮食与物资储备局）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依据。

#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疏勒县发改委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由政府统一管理。单位实有在职人数7人，全部为行政在职人员。本年调入1人，调出1人。

# 二、被检查单位财务情况

疏勒县发改委设立1个财务账套，使用财政大平台进行账务核算。银行账户2个，分别为工商银行基本账户、中国银行零余额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基本账户余额360,702.57元，无未达账项。

### 1、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1,958,678.38元，其中：银行存款360,702.57元，其他应收款20,658.83元，固定资产984,172.00元。

**（2）负债情况**

账面负债合计381,361.40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1,286.46元、其他应付款380,155.34元。

**（3）净资产情况**

净资产账面金额391,027.02元（累计盈余391,027.02元）。

### 2、收入、支出情况

**（1）收入情况**

据财务报告反映，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账面收入总额11,889,5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86,800元，其他收入602,700元。

据决算报告反映，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286,739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支出情况**

据财务报告反映，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总支出11,889,500元，全部为业务活动费用。

据决算报告反映，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行政总支出11,286,739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8,98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8,958元，卫生健康支出21,282元，农林水支出7,084,147元，住房保障支出82,115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91,251元，其他支出100,000元。

## 三、检查结果评价

在本次检查中疏勒县发改委在会计工作中基本遵守会计法规制度，基本做到了会计账薄干净，装订规范，无涂改刮擦会计凭证的行为，同时会计档案保管也做到防潮、防蛀、防鼠等要求。但也存在财务内部管控机制不完善及审批制度执行不严，政府会计核算不规范，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符，账账不一致，往来账项长期未清理等情况。

##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财务内部管控机制不完善

（1）疏勒县发改委会计同时兼任出纳、人事以及援疆办会计岗位等；

（2）无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目前是由会计负责固定资产卡片账管理。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七条:“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的规定。

### （二）政府会计核算不规范

（1）2021年1月8号凭证、1月9号凭证两笔援疆资金未做预算会计；

（2）2021年1月14号凭证支付办公费、7月10号凭证支付价格检测费、12月26号凭证支付奖励性绩效未做预算会计;

（3）2021年6月6号凭证、9月7号凭证、12月12号凭证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做预算会计；

（4）2021年9月全部记账凭证、12月24号记账凭证、12月25号记账凭证、12月26号记账凭证、12月27号记账凭证记载的单据数量与实际所附单据数量不符；

（5）2021年3月7号凭证、6月6号凭证、9月7号凭证、12月12号凭证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务明细凭证：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单位/经费结余

贷方会计科目使用有误。

上述问题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规定。

### （三）原始凭证缺失或与记账凭证不相符

（1）2021年2月2号凭证代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未附社会保障基金划缴凭证；

（2）2021年2月3号凭证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未附税务局开具的完税凭证；

（3）2021年2月7号凭证为支付电汇手续费35元，所附的2张业务回单总额为25元，缺少10元业务回单的原始凭证；

（4）2021年4月13号凭证、4月17号凭证支付职工工资所附的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不相符；

（5）2021年9月16号凭证所附的验收单显示帐篷等物资交货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而验收时间为2020年9月13日，时间违背合理性；

（6）2021年12月1号凭证增加固定资产，未附固定资产购入时的增值税发票；

（7）2021年12月25号凭证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未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的原始凭证。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 （四）账务核对不一致

（1）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通用设备科目明细账2021年12月29号凭证：计提2021年固定资产折旧127,012.07元，而2021年12月会计凭证中未见29号凭证。

（2）收入支出表反映财政拨款收入11,286,800元，其他收入602,700元，而总账、明细账中未见其他收入602,700元。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 （五）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严

检查贵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时发现，存在部分支付程序不规范，部分支出缺少签批手续，合同未签章等情况。如：

（1）2021年9月16号凭证、12月13号凭证所附的网上超市购货合同乙方未签章；

（2）2021年11月10号凭证、11月11号凭证、11月16号凭证、11月17号凭证、11月18号凭证所附的会议记录表中参会人员未签字；

（3）2021年11月22号凭证所附的物资验收单未签章确认；

（4）2021年12月3号凭证所附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领导未复核签字。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 （六）往来账项长期未清理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末“其他应收款”未清理账款总额20,658.83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上年余额** | **本年借方** | **本年贷方** |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职工工资 | 5,879.58  | 　 |  | 5,879.58  |
| 其他应收款/医药公司 | 5,000.00  | 　 | 　 | 5,000.00  |
| 其他应收款/养老保险 | 4,611.20  | 　 | 　 | 4,611.20  |
| 他应收款/待业保险 | 501.00  | 　 | 　 | 501.00  |
| 其他应收款/政府采购 | 1,500.00  | 　 | 　 | 1,500.00  |
| 其他应收款/艾山 | 1,186.60  | 　 | 　 | 1,186.60  |
| 其他应收款/张乾 | 1,980.45  | 　 | 　 | 1,980.45  |
| **总计** | **20,658.83**  |  |  | **20,658.83**  |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末“其他应付款”未清理账款总额359,616.87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上年余额** | **本年借方** | **本年贷方** | **期末余额** |
| 个人代缴代扣/单位扣款1 | 314.33 |  | 214.12 | 528.45 |
| 个人代缴代扣/阿卜杜艾尼图尔荪 | 3,060.00 |  |  | 3,060.00 |
| 个人代缴代扣/社保费 | 15,681.70 |  |  | 15,681.70 |
| 其他应付项目/教育基金 | 1,173.24 |  |  | 1,173.24 |
| 其他应付项目/福利费 | 5,342.50 |  |  | 5,342.50 |
| 其他应付项目/职工工资 | 5,649.82 |  |  | 5,649.82 |
| 其他应付项目/许可收费 | 7,934.30 |  |  | 7,934.30 |
| 其他应付项目/标签号码章 | 1,090.00 |  |  | 1,090.00 |
| 其他应付项目/基建款 | 6,220.00 |  |  | 6,220.00 |
| 其他应付项目/月租金 | 2,643.76 |  |  | 2,643.76 |
| 其他应付项目/产业促进就业贷款贴息 | 300.00 |  |  | 300.00 |
| 其他应付项目/经费结余 | 738.95 | 479.36 | 1,401.53 | 1,661.12 |
| 其他应付项目/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  |  | 50,000.00 |
| 其他应付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费 | 376,794.98 | 118,463.00 |  | 258,331.98 |
| **总计** | **476,943.58** | **118,942.36** | **1,615.65** | **359,616.87** |

上述问题反映出疏勒县发改委未及时清理往来账，存在个人长期借用公款不及时归还的行为。

##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疏勒县发改委2015年以工代赈项目，由疏勒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按照合同约定已竣工决算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工程审计滞后，2018年被县财政作为存量资金上缴国库。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2021年2月财政直接支付60万元（2021年2月14号财务明细凭证贷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0万元)，2021年12月财政直接支付25万元（(2021年12月25号财务明细凭证贷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万元)），财政共计支付85万。但所附的税务发票总额670.2万元与项目合同总价款1,078.62万元不一致，差额为408.4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2015年以工代赈项目（疏勒县城投代建）** |
| **疏勒县马场水源地机井及渠道防渗工程（单位：万元）** |
| **标段** | **中标方** | **合同价款** | **截至2021年2月剩余尾款** | **截至2021年12月剩余尾款** |
| 第一标段 | 喀什地区长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5.33 | 36.60 | 29.50 |
| 第二标段 | 喀什广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3.64 | 36.23 | 29.20 |
| 第三标段 | 石河子市金泉凿井有限责任公司 | 413.93 | 112.09 | 90.35 |
| **总计** | **662.90** | **184.92** | **149.05** |
|  |  |  |  |  |
| **疏勒县塔尕尔其乡干渠防渗改建工程（单位：万元）** |
| **标段** | **中标方** | **合同价款** | **截至2021年2月剩余尾款** | **截至2021年12月剩余尾款** |
| 第一标段 | 喀什地区长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08.02 | 47.96 | 38.66 |
| 第二标段 | 喀什宝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207.70 | 76.55 | 61.71 |
| **总计** | **415.72** | **124.51** | **100.37** |
| **所附税务发票凭证（单位：万元）** |
| **收款方名称** | **项目合同金额** | **发票金额** | **财政直接支付金额/凭证记载金额** |
| **2021年2月** | **2021年12月** |
| 喀什宝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207.70 | 176.55 | 14.84 | 6.17 |
| 喀什地区长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23.35 | 166.41 | 16.40 | 6.87 |
| 石河子市金泉凿井有限责任公司 | 413.93 | 206.97 | 21.74 | 9.04 |
| 喀什广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3.64 | 120.27 | 7.02 | 2.92 |
| **合计** | **1,078.62** | **670.20** | **60** | **25** |

## 六、财政监督检查建议

（一）为有效防范和预防腐败，被检查单位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强化单位内部监督稽核制度，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应由不同人员担任，还需做到岗位职责清晰，授权明确合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防范风险。

（二）被检查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对纳入财政预算内的收入和支出做预算会计；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反映会计信息。

（三）强化财务管理在各项工作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会计在管理中的监督作用，拒绝不真实、不合规、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入账核算。建议被检查单位梳理每项经济业务核算时应当具备的各类证明单据，确保核算有充分的做账依据，同时加强对原始凭证完整性的审核及记账凭证与所附单据之间关联性的审核。

（四）被检查单位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账与会计凭证记载核对不一致，经查明原因为电子账和纸质凭证未同步更新导致的差异，建议被检查单位及时进行自查，确保电子账务与纸质凭证记载的内容保持一致。

（五）被检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批制度，费用支出严格遵循审批程序，经领导批准、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后方可由出纳进行资金支付；规范采购程序，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如审批单、采购合同、税务发票、验收证明等材料。

（六）被检查单位应重点关注超过一年以上未清理的往来账项，清晰了解资金往来情况，及时偿还债务，追回借款，避免长期挂账造成呆账，杜绝出现个人长期借用公款不及时归还的行为。

责令疏勒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疏勒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财政局。

疏勒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